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訴字第49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美食映象整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宜芳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普若琦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邢彥峴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2,66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丁柔方